

证券代码: 002408 证券简称: 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 2026-031
债券代码: 132128 债券简称: 齐翔转债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2026年8月19日
- “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 110元/元面值(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 2026年8月14日

4、“齐翔转2”停止交易: 2026年8月17日
5、“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 2026年8月19日

6、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之“齐翔转2”将被提前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 “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间内:

7、在“齐翔转2”停止交易后, 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 “齐翔转2”持有人仍以该债券的债券条件, 将“齐翔转2”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 “齐翔转2”上市基本情况
- “齐翔转2”转股行情
- “齐翔转2”转股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号文核准,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齐翔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 转股公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 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齐翔转2”, 简称代码“132128”)。

(三) 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齐翔转2”到期期间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的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上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兑付支付110元/元面值(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内的最后三个交易日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 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后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牌的义务。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 根据规定, 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 最后一个

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齐翔转2”,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 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 “齐翔转2”持有人仍以依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4、“齐翔转2”兑付价格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与可转债到期兑付安排相关公告, 完成“齐翔转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5、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061 证券简称: 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 2026-029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金融机构的担保(不含次级担保)	是否在前置审批程序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18,000万美元	232.33万美元	是	否
中信金属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748,550.99
对外担保总额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担保对象为金融机构(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行新加坡(中国)总部资产约1.88亿美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长期有效。2026年7月14日, 金属香港与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担保协议, 由金属香港与金属国际在各自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与金属香港国际所签署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的一系列合同, 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发的债权项下发生期间; 担保范围为:(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 所发生债务的期间内所有到期、义务和债务, 无论担保人是是否知悉或意识到, 以及所有人在任何时间、欠下发生, 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 无论现在或将来, 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的发生;(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 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 或在没有限制或截止支付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 以及(4) 银行在金融担保项下, 执行其担保所产生或取得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金属国际向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美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长期有效。2026年7月14日, 金属香港与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担保协议, 由金属香港与金属国际在各自合同项下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与金属香港国际所签署的贸易融资相关债务的一系列合同, 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保证期间为银行批发的债权项下发生期间; 担保范围为:(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 所发生债务的期间内所有到期、义务和债务, 无论担保人是是否知悉或意识到, 以及所有人在任何时间、欠下发生, 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 无论现在或将来, 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的发生;(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 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 或在没有限制或截止支付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利率)计算;(3) 根据担保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应支付的任何金额; 以及(4) 银行在金融担保项下, 执行其担保所产生或取得的所有开支和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次已获批准授权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限额范围内, 故无需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 100%持股			
董事	周敏文、王磊、李士杰、刘新勇			
营业执照号	018013676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册地	新加坡波多申路79号16-0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新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领域: 贸易、服务、融资业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0.87	12,828.66		
负债总额	4,320.93	8,065.02		
净资产额	4,829.94	4,763.65		
营业收入	17,437.54	50,245.44		
净利润	66.30	131.72		

(注: 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项数据之误差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对象上海信金及金属国际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 担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上海)分行

1.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金额: 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
2. 担保范围包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上海信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担保协议: 担保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截至本担保协议签署之日, 担保对象资产总额约9,000万元, 净资产约4,800万元。

2. 担保范围包括:(1) 无论何时及以何种方式到期, 所发生或发生的任何债务的所有款项, 义务和责任, 无论担保人是是否知悉或意识到, 以及债务人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方式下发生或发生, 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 无论现在或将来, 以任何身份(包括作为主事人或担保人)实际或可能的发生;(2) 截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在任何要求或判决前后的利息), 按债务人应支付的利率计算。

证券代码: 605020 证券简称: 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部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 不低于38.00元/股(含本数), 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相关股东存在承诺减持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 可能使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对回购方案有异议而引发纠纷, 导致已回购公司股票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变现的风险;
3. 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通过调整回购方案,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6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减少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个月
方案自披露日起	2026/7/15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万—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数量	393万股—788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7%—1.54%

司股份的情况, 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在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回购股份后实施或减持计划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其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的, 公司将按照实施完成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回购股份后实施或减持计划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回购期间发生的情形,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 授权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行使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授权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终止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和合理文件、协议、协议等;
3. 如需要调整回购方案, 则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4. 除授权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授权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办理其他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 可能使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对回购方案有异议而引发纠纷, 导致已回购公司股票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变现的风险;
3. 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需要调整回购方案, 则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通过调整回购方案,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6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减少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个月
方案自披露日起	2026/7/15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万—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数量	393万股—788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7%—1.54%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通过调整回购方案,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6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减少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个月
方案自披露日起	2026/7/15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万—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数量	393万股—788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7%—1.54%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 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简称“齐翔转2”, 简称代码“132128”)。

(三) 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齐翔转2”到期期间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的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上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兑付支付110元/元面值(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内的最后三个交易日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 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后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牌的义务。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 根据规定, 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 最后一个

会议工程师、氟化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 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 605020 证券简称: 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年7月3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二)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 2026年7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 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 605020 证券简称: 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三、其他事项

(一) 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内,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 可能使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对回购方案有异议而引发纠纷, 导致已回购公司股票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变现的风险;

3. 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如需要调整回购方案, 则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通过调整回购方案, 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6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减少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个月
方案自披露日起	2026/7/15
回购股份数量	15,000万—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数量	393万股—788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77%—1.5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1. 股东大会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2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3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4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5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6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7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8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9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0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1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2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39.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0.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1.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2.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3.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4.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5.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6.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7.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3

148. 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